

斯拉夫語文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定
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依各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必修及群修課程，按年循序修習。
- 三、本系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均由系所分派方式灌檔，學生不得逕行加退選。三年級必修科目由學生依各組人數限制自行選擇組別上課。
 - (一) 必修科目一經灌檔，禁止任意換組。本系生應以本系課程為優先，不得以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衝堂為由要求換組。若有個別特殊原因必須換組者，須經兩邊任課教師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後方可換組。
 - (二) 讀本（初級、中級俄語）、語法、會話課必須同一組別。
 - (三) 一年級之必修課不得緩修。
 - (四) 二年級以上已取得外系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之學生，仍應先修習當學年本系各年級所開之必修課程為主，若因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而須緩修者，由當事學生以書面說明緩修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署同意後始得緩修。
 - (五) 申請緩修及換組，須於每學期第一階段初選結束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俄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俄語，以此類推。
- 五、本系會話課皆為 2 小時 1 學分。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- 六、四年級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可選修碩士班選修課。
- 七、學生可修習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之「捷克語組」或「波蘭語組」，所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修畢學程應修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- 八、學生選課後請務必檢覈，並於選課結束後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結果。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